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邱主任委員敬斌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

趙委員永茂

洪委員清暉

林委員恒志

陳委員貞容

詹委員加鴻

陳委員坤榮

列席人員：

林總幹事耀長（請假）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于組長英美

柯組長俊雄（甘股長京諺代）

簡組長椿郎（郭專員武勳代）

黃主任美如

林主任獻章

張主任國忠

主席：邱主任委員敬斌

紀錄：熊云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7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本會第 117 次委員會議紀錄，經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該會並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函復已悉。

決定：洽悉。

二、第 117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第 117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第二案	「新北市三峽區安坑里及五寮里第 4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審查通過案。	本會業於 113 年 10 月 8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33150461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一組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一)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113 年計受理 2 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114 年計受理 1 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潘翰疆於 113 年 7 月 12 日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全面禁止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俗稱山豬吊）之使用、持有、販售、製造、陳列及輸出入。」，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 113 年 9 月 24 日舉行聽證會後，函請領銜人限期補正，本案經領銜人補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第 610 次委員會議審議，認定仍不符合規定，已於 114 年 1 月 8 日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本案依法予以駁回。
 2. 吳羽心於 113 年 7 月 19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禁止海上（公海）賽鴿。」，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 113 年 9 月 24 日舉行聽證會後，函請領銜人限期補正，本案經領銜人補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第 610 次委員會議審議，認定仍不符合規定，已於 114 年 1 月 8 日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本案依法予以駁回。
 3. 趙偉程於 114 年 2 月 7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增訂第 2 項即「前項【按指：憲法法庭判決前】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嗣由總統於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布）之規定，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中。
 4. 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受理進度一覽表（如附件二）。
- (二) 有關 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迄今，本會辦理補選或重行選舉計 111 年 1 里、112 年 6 里、113 年 12 里，合計共 19 位里長辦理補選或重行選舉，均已辦理完畢。

(三) 113 年 11 月 29 日○○○領銜填具罷免提議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提出新北市瑞芳區碩仁里第 4 屆里長林富萬罷免案，辦理情形概述如下：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本案原選舉區為新北市瑞芳區碩仁里，本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139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 人以上。
2. 本罷免案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向本會提出提議人名冊計 2 人，本會依規定，將提議人名冊函請相關機關就所屬查對項目協助查對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之提議人為 2 人，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之門檻，爰本會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至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3. 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至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本法第 80 條規定，里長之罷免徵求連署期間為 20 日，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故徵求連署期間為自 113 年 12 月 14 日至 114 年 1 月 2 日(包含例假日)止。
4. 依本法 81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139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連署人數需 14 人以上。
5. 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計 24 人，本會依規定將連署人名冊函請戶政機關就所屬查對項目協助查對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之連署人為 24 人，已達法定人數，故依本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於 114 年 1 月 8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40002502 號公告為本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6. 本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業已函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其相關重要工作期程如下：
- (1) 114 年 1 月 27 日前 發布罷免公告。(業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43150016 號公告)
 - (2) 114 年 2 月 2 日 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
 - (3)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1 日 罷免活動期間。
 - (4) 114 年 2 月 18 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 (5) 114 年 2 月 22 日 投票、開票。
 - (6) 114 年 3 月 1 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7. 本罷免案已於 114 年 2 月 22 日完成投票，投票人總數 136 人，投票率 76.47%；同意罷免票數 40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63 票，無效票 1 票，依本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本案罷免結果為否決。
8. 因罷免案之程序皆有其法定期限，故就本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工作進程序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等，皆依本會第 116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後，再於本次委員會議之討論事項中提案追認。

(四) 114 年 2 月 8 日○○○領銜填具罷免提議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提出新北市板橋區新海里第 4 屆里長宋靜庭罷免案，辦理情形概述如下：

1. 依本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本案原選舉區為新北市板橋區新海里，本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876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9 人以上。
2. 本罷免案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向本會提出提議人名冊計 34 人，本會依規定，將提議人名冊函請相關機關就所屬查

對項目協助查對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尚待相關機關查對回覆中。

(五) 第 11 屆新北市區域立法委員罷免案辦理情形概述如下，本市迄今共計 10 案：

1. 新北市第 7 選舉區立法委員葉元之(板橋區—九如里等 61 里)：

(1) 依本法第 76 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33,122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332 人以上。

(2) ○○○領銜人於 114 年 2 月 3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第 7 選舉區立法委員葉元之罷免案，提議人數計 2,742 人。

(3) 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3 日函示規定，業於 114 年 2 月 4 日將提議人名冊函請相關機關就所屬查對項目協助查對提議人名冊。

(4) 後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3 日函示規定，目前已將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並於本次委員會議之臨時提案追認。

2. 新北市第 5 選舉區立法委員蘇巧慧(樹林區、鶯歌區、新莊區—民安里等 9 里)：

(1) 依本法第 76 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57,063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571 人以上。

(2) ○○○領銜人於 114 年 2 月 6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第 5 選舉區立法委員蘇巧慧罷免案，提議人數計 2,735 人。

(3) 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6 日函示規定，業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將提議人名冊函請相關機關就所屬查對項目協助查對提議人名冊。

(4) 後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6 日函示規定，目前已將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並於本次委員會會議之臨時提案追認。

3. 新北市第 6 選舉區立法委員張宏陸(板橋區—中正里等 65 里)：

(1) 依本法第 76 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22,016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221 人以上。

(2) ○○○領銜人於 114 年 2 月 6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第 6 選舉區立法委員張宏陸罷免案，提議人數計 2,510 人。

(3) 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6 日函示規定，業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將提議人名冊函請相關機關就所屬查對項目協助查對提議人名冊。

(4) 後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6 日函示規定，目前已將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並於本次委員會會議之臨時提案追認。

4. 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立法委員吳琪銘(土城區、三峽區)：

(1) 依本法第 76 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90,715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908 人以上。

(2) ○○○領銜人原於 114 年 2 月 6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立法委員吳琪銘罷免案，因領銜人於提議人名冊上戶籍地址書寫錯誤，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12 日函知提議人之領銜人不予受理。

(3) ○○○領銜人復於 114 年 2 月 17 日重新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立法委員吳琪銘罷免案，提議人數計 3,406 人。

- (4) 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7 日函示規定，業於 114 年 2 月 18 日將提議人名冊函請相關機關就所屬查對項目協助查對中。
- (5) 後續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7 日函示規定，於 114 年 3 月 9 日前將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
5. 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立法委員李坤城(三重區—二重里等 103 里)：
- (1) 依本法第 76 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65,754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658 人以上。
- (2) ○○○領銜人於 114 年 2 月 7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立法委員李坤城罷免案，提議人數計 2,719 人。
- (3) 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7 日函示規定，業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將提議人名冊函請相關機關就所屬查對項目協助查對提議人名冊。
- (4) 後續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7 日函示規定，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前，將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
6. 新北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洪孟楷(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林口區、泰山區)：
- (1) 依本法第 76 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387,634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3,877 人以上。
- (2) ○○○領銜人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洪孟楷罷免案，提議人數計 4,762 人。

- (3) 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0 日函示規定，業於 114 年 2 月 12 日將提議人名冊函請相關機關就所屬查對項目協助查對提議人名冊。
- (4) 後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0 日函示規定，目前已將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並於本次委員會議之臨時提案追認。
7. 新北市第 8 選舉區立法委員張智倫(中和區—力行里等 76 里)：
- (1) 依本法第 76 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87,651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877 人以上。
- (2) ○○○領銜人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第 8 選舉區立法委員張智倫罷免案，提議人數計 3,192 人。
- (3) 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0 日函示規定，業於 114 年 2 月 13 日將提議人名冊函請相關機關就所屬查對項目協助查對提議人名冊。
- (4) 後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0 日函示規定，目前已將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並於本次委員會議之臨時提案追認。
8. 新北市第 9 選舉區立法委員林德福(永和區、中和區—泰安里等 17 里)：
- (1) 依本法第 76 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38,299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383 人以上。
- (2) ○○○領銜人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第 9 選舉區立法委員林德福罷免案，提議人數計 2,625 人。

- (3) 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0 日函示規定，業於 114 年 2 月 12 日將提議人名冊函請相關機關就所屬查對項目協助查對提議人名冊。
- (4) 後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0 日函示規定，目前已將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並於本次委員會議之臨時提案追認。
9. 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立法委員羅明才(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 (1) 依本法第 76 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96,636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967 人以上。
- (2) ○○○領銜人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立法委員羅明才罷免案，提議人數計 3,519 人。
- (3) 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0 日函示規定，業於 114 年 2 月 12 日將提議人名冊函請相關機關就所屬查對項目協助查對提議人名冊。
- (4) 後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0 日函示規定，目前已將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並於本次委員會議之臨時提案追認。
10. 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立法委員廖先翔(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
- (1) 依本法第 76 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65,111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652 人以上。
- (2) ○○○領銜人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立法委員廖先翔罷免案，提議人數計 3,144 人。

- (3) 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2月10日函示規定，業於114年2月12日將提議人名冊函請相關機關就所屬查對項目協助查對提議人名冊。
- (4) 後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2月10日函示規定，目前已將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並於本次委員會議之臨時提案追認。
- (六) 新北市議會第4屆議員罷免辦理情形概述如下，本市迄今共計1案：
- 第9選舉區市議員陳乃瑜(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 (1) 依本法第76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287,083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2,871人以上。
- (2) ○○○領銜人於114年2月19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9選舉區議員陳乃瑜罷免案，提議人數計3,157人。
- (3) 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2月19日函示規定，業於114年2月21日將提議人名冊函請相關機關就所屬查對項目協助查對中。
- (4) 後續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2月19日函示規定，於114年3月11日前，將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 一、截至114年2月19日止，全國計有64件罷免案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其中包含立法委員罷免案計54件(部分案件罷免對象為同1人，或經不予受理程序後重行送件者)，縣(市)長罷免案計1件，直轄市、縣(市)議員罷免案計9件。其中新北市計有葉元之、吳琪銘、蘇巧慧、張宏陸、李坤城、洪孟楷、張智倫、林德福、羅明才、廖先翔等10件立法委員罷免案，以及陳乃瑜1件新

北市議員罷免案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後續相關罷免案進程序及法令規定，說明如下：

- (一)提議階段：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6條規定，向選舉委員會提出之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目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之10件新北市立法委員罷免案及1件市議員罷免案均屬罷免案提議階段，本會業將葉元之、蘇巧慧、張宏陸、洪孟楷、張智倫、林德福、羅明才、廖先翔等8人之罷免案，將罷免案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尚餘3件罷免案刻正進行查對審核中。
- (二)連署階段：依本法第81條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故新北市立法委員及市議員之罷免案，將於提議階段通過後進入連署期間，並於期間內將連署人名冊送至本會進行查對，本會查對後將查對結果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再由該會宣告罷免案是否成立。
- (三)投票階段：如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宣告罷免案成立，依本法第87條規定，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二十日起至六十日內為之；另依本法第90條規定，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反之則為否決。本次罷免投票日預計可能於114年8月份舉行，相關罷免案如通過，後續將有立法委員補選問題，依本法第91條規定，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並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故如有立法委員補選，預計可能於114年年底舉行。另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規定，直轄市議員去職，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

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因新北市議員任期已不足二年，故本次市議員罷免案如有通過，仍不再辦理補選；又依同法第82條規定，里長去職，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故本次里長罷免案如有通過，亦不再辦理補選。

- 二、有關新北市板橋區新海里宋靜庭里長罷免案，目前刻正將提議人名冊函請戶所及相關機關查對中，俟查對結果回覆本會後，再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或追認。
- 三、有關本次新北市立法委員、市議員及里長罷免案進行之重要程序均會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惟為掌握選務工作辦理時效，如來不及召開委員會議審議時，敬請各委員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於後續召開委員會議時提案追認。
- 四、本會自今年2月3日迄今，已有許多同仁利用晚上及假日時間加班審查提議人名冊超過80個小時，可以說相當辛苦，未來連署人名冊送至本會審查時，案件量與目前相比將增加約10倍，故未來擬規劃於本會3樓大禮堂設置連署人名冊收件區，架設多台電腦，並請鄰近區公所、戶所及民政局兼職人員支援人力，協助辦理連署人名冊收件、點算及建檔審查工作。

決定：洽悉。

第四組：

-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自114年2月3日起已陸續收到多件罷免案提議，其中新北市有10件立法委員罷免案、1件市議員罷免案提出，故在此特別提醒，請本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各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務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規定不得有法定禁止之行為（如附件三）。

(二) 有關本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裁罰案(共 34 案)，經本會決議裁罰及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情形，說明如下(如附件四，會議中提供參考)：

1. 本會決議裁罰者計 3 案(均為撕毀選舉票案)。
2. 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者計 31 案。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決議裁處者計 25 案(同本會建議裁處者 17 案；不同本會建議裁處者 8 案)；尚在審理中者計 6 案。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同本會建議裁處者 17 案：
 - (1) 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共 5 案。
 - (2) 印發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 1 案。
 - (3) 疑似懸掛助選廣告物於公共設施 1 案。
 - (4) 電視台播出「第 16 任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節目，插播廣告或予消音處理 1 案。
 - (5) 涉嫌投票日從事助(競)選活動 6 案。
 - (6) 刊載未載明應載事項之民意調查資料 1 案。
 - (7) 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散布民意調查資料 2 案。
4. 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同本會建議裁處者 8 案：
 - (1) 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 1 案。
 - (2) 印發之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 2 案。
 - (3) 懸掛之競選廣告物疑未具名 2 案。
 - (4) 涉嫌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 1 案。
 - (5) 尚同傳媒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菱傳媒)刊載未載明應載事項之民意調查資料 1 案。
 - (6) 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Ttoday 新聞雲)刊載未載明應載事項之民意調查資料 1 案。
5. 尚在審理中者計 6 案：
 - (1) 疑似懸掛助選廣告物於公共設施 1 案。
 - (2) 涉嫌投票日從事助(競)選活動 4 案。
 - (3) 刊載未載明應載事項之民意調查資料 1 案。

黃召集人陽壽建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與本會對於上述8個裁罰案件之所以會有不同的裁處結果，考其原因不外以下數端影響其應否裁罰或能否減輕及審酌裁處罰鍰輕重的心證有以致之。

- 一、行為人訴願後才自承其違法事實(第七案)，或提出身心障礙證明，請求減輕處罰者(第一案)；
- 二、本會附理由認為得依行政罰法第8條(法規之不知與錯誤)規定，按其情節酌為減輕裁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則以行為人可得上網得知投票日相關事項而不得減輕處罰(第六案)，或該會認為本會審酌罰鍰之裁處過輕，而改裁處較重之罰鍰(第八案)。
- 三、第五案政黨及其代表人被檢舉於投票日當天違法懸掛其等具名之競選布條乙案，無非係以該競選布條雖確為該黨所有，但係交由民眾懸掛，民眾要如何違規懸掛非其所能預見，甚至有可能係遭人惡意摘除或因遺失拾得而違規懸掛者置辯。本會審查結果認為就其發給布條之諸多民眾中，仍有可能將之違法懸掛之情事，尚非不可預見。是該黨將布條交由民眾懸掛，而作為其使用人之民眾並不應於投票日將其競選廣告布條懸掛於違規的地點。核其等之所為雖非故意，但無論按其情節係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或者係對於構成違法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均有無認識或有認識之過失。另，按諸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法人、設有代表人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受僱人(包括使用人)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參以同法第10條(不作為犯)規定，尤然。是該黨及其代表人均不免其上述應受投票日不得為競選活動之處罰及併罰之責任。至其復以布條係可能遭人惡意摘除、遺失拾得而違法懸掛者為辯，惟就此布條確係遭人惡意摘除、遺失拾得，且將之懸掛在違規地點等

例外事實之存在，依法自應由其等負舉反證證明之責任，惟就此，並無相關舉證，是所陳尚不足採信。中央選舉委員會未審查其等是否有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違法，卻以因難以認定該廣告物係在競選活動期間內懸掛者，而改裁定不予處罰，值得商榷。

四、另上述第二、三案，均係違規行為人印發之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中央選舉委員會均以無法證明其係在競選活動期間內發送者，而改裁定不予處罰。然查第二案之行為人印發之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案，就系爭宣傳品確實係為其所有，並無爭執，且 112.6.9 修正公布之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宣傳品於競選活動期間前印製，準備於競選活動期間開始散布者，視為競選期間所印製。從而自可視為其為競選期間所印製並推定為其授意委請他人協助分送者。依行政罰法規定，如有故意或過失仍應為處罰，且其從未辯稱係於競選期間外所發送者，而祇引用 72 年舊公職選罷法第 51 條第 1 項(現行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如非惡意攻訐之不具名黑函，即不構成裁罰要件置辯，致生不同之心證(按：中央選舉委員會是否因未留意上揭條文規定之適用，不得而知)；又第三案，則因本會 113.1.23 函請行為人於 113.2.7 前就檢舉人指證其於競選活動期間內之 113.1.11 收到其選舉文宣品情事陳述答辯意見，經其收函而逾期未為回覆；且縱使退而依據上揭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之擬制規定，本會均難作出與中央選舉委員會所為無法證明係在競選期間內印發，而不予裁罰之認定。再者，第四案行為人涉及未具名懸掛為自己及為政黨之競選廣告物案件，經其坦承確為本人所製，而係為其自己及政黨廣告者無誤。唯辯稱其上「游○○」三個字為此次選舉廣告看板有本人專用圖標，並不符合「未具名」之裁罰要件。中央選舉委員會以無法得知該

競選廣告物部分係由何人製作及懸掛，其所辯與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之立法意旨、及本會提到之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7.26 與 112.10.6 函釋意旨未合，而改裁定處罰 10 萬元。平心而論，際此新舊法過渡時期，不但最新六法全書未記載修正理由，且 112.6.9 修法後之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7.26 與 112.10.6 函釋，所持見解互殊，其中 112.10.6 函釋意旨，亦頗令人費解，按諸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行政規則之拘束力)規定，固有拘束訂立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但尚難拘束人民、及法院。就此，本會應予尊重，惟就違規行為人言，始終自信其所為並未攻訐他，且已具名而不違法，衡情至少亦應依行政罰法第 8 條(法規之不知與錯誤)：「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規定，減免其處罰，較為允洽。為回應委員們提問為何本會裁罰之維持率如此偏低，爰本於研究發展之用心，表示淺見如上，以示負責。

邱主任委員敬斌指示：

- 一、未來有關此類裁罰案之會議附件，請於委員會議召開前先行提供黃召集人陽壽及監察小組先行參閱。
- 二、本會原則尊重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意見，惟未來如有必要可擬具本會意見，彙整相關資料供該會參考，以盡本會應有之職責。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瑞芳區碩仁里第 4 屆里長林富萬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本法第 83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受理連署人名冊後，應於 15 日內查對名冊。
- 二、查本會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受理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之連署人名冊計 24 人，查對情形如下：
 - (一) 連署人名冊依查對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登錄造冊產生電子檔，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函請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對連署人名冊，瑞芳戶所於 114 年 1 月 3 日函復本會查對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二) 連署人名冊經戶所查對後再經本會複查交叉比對結果，亦均符合規定。
 - (三) 故本罷免案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均符合規定，計 24 人。
- 三、次依本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139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連署人數需 14 人以上。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人數計 24 人，已達法定人數，故依本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於 114 年 1 月 8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40002502 號公告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 四、本案依本會第 116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後，於本次委員會提請追認。
- 五、檢附本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 1 份(如附件五)。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瑞芳區碩仁里里長林富萬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業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向本會提出，連署人數計有 24 人，經戶所查對結果均符合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139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連署人數門檻為 14 人，故已達法定人數。本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於 114 年 1 月 8 日公告罷免案成立之宣告，相關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詳如附件五，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新北市瑞芳區碩仁里第 4 屆里長林富萬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投票日期、辦理罷免期間、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訂定，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20 日起至 60 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60 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復依同法第 85 條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應由本會公告。
- 二、旨揭罷免案經宣告成立，依上開規定，應於 114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 日期間完成投票。查前開期間本市並無辦理其他各類選舉，所需辦理之罷免事務內容單純，並考量罷免投票完成期限及歷屆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同時宜避免 228 和平紀念日連續假期，影響民眾連假安排，故本罷免案擬訂於 11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本案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 （一）114 年 1 月 27 日前 發布罷免公告。（業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43150016 號公告）
 - （二）114 年 2 月 2 日 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
 - （三）114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1 日 罷免活動期間。
 - （四）114 年 2 月 18 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 （五）114 年 2 月 22 日 投票、開票。
 - （六）114 年 3 月 1 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 四、本案之辦理罷免期間，依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第 3 項及期間計算基準規定，里長罷免期間為 1 個月，故本會及區公所之辦理罷免期間擬訂自 114 年 1 月 26 日至 114 年 2 月 25 日止。

五、另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業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43150016 號公告。

六、本案依本會第 116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後，於本次委員會提請追認。

七、檢附本罷免案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各 1 份（如附件六、附件七）。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陳委員坤榮建議：

本人建議應於罷免投票日前，先行完成相關罷免案程序之追認，以確保罷免案辦理之周延性。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一、有關瑞芳區碩仁里里長林富萬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訂於 114 年 2 月 22 日舉行投票，並將投開票所地點設置於猴硐市民活動中心，相關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詳如附件六、附件七，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追認。

二、另有關本案第三項第六款所提「114 年 3 月 1 日前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第四項區公所辦理期間為「114 年 1 月 26 日至 114 年 2 月 25 日止」，針對差異補充說明，本案因為里長罷免案，依規定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罷免期間僅能訂 1 個月，而區公所主要係負責投開票所設置、工作人員招募及教育訓練工作等前置作業，於 2 月 22 日投票日後較無相關工作，後續相關公告罷免投票結果係由本會處理，故罷免期間僅訂至 2 月 25 日。

三、目前新北市有 10 件立法委員罷免案、1 件市議員罷免案及 1 件里長罷免案，刻正依相關程序辦理中，故自 3 月份起，原則上本會將每月召開 1 次委員會議，審查相關程序及規定，惟如有必要時，將再請本會主任委員召集臨時增加召開委員會議。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新北市瑞芳區碩仁里第 4 屆里長林富萬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提請審查。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規定：「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 二、旨揭罷免案已於本（114）年 2 月 22 日完成投票，投票人總數 136 人，投票率 76.47%；同意罷免票數 40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63 票，無效票 1 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本案罷免結果為否決。
- 三、又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9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略以，罷免案經投票後，應由本會審議，並依本案工作進程序表，於 3 月 1 日前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 四、檢附新北市瑞芳區碩仁里第 4 屆里長林富萬罷免投票結果清冊 1 份（如附件八，會議中提供參考）。

擬辦：擬審查通過後，依法辦理罷免投票結果公告。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瑞芳區碩仁里第 4 屆里長林富萬罷免案，業於 114 年 2 月 22 日舉行投票，投票結果同意罷免票數 40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63 票，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本案罷免結果為否決，相關投票結果清冊詳如附件八，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審查通過後，本會依法公告罷免案投票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有關新北市第 7 選舉區立法委員葉元之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3 日中選務字第 1140000145 號函辦理。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3 日函送旨揭罷免案提議人名冊計 2,742 人，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查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議人不合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原選舉區選舉人）。
 - （二）提議人有第 77 條第 1 項之身分（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
 -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 三、經彙整交叉比對各機關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86 人，符合規定者計 2,656 人。
- 四、本案依本會第 116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次委員會提請追認。

辦法：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立法委員葉元之罷免案業於 114 年 2 月 3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並於同日將提議人名冊交由本會建檔審查，另本會於 2 月 4 日函請戶所及相關機關協助查對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86 人，符合規定者計 2,656

人，本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將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請各委員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有關新北市第 5 選舉區立法委員蘇巧慧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140000189 號函辦理。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6 日函送旨揭罷免案提議人名冊計 2,735 人，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查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議人不合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原選舉區選舉人）。

（二）提議人有第 77 條第 1 項之身分（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三、經彙整交叉比對各機關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916 人，符合規定者計 1,819 人。

四、本案依本會第 116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次委員會提請追認。

辦法：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立法委員蘇巧慧罷免案業於 114 年 2 月 6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並於 2 月 7 日將提議人名冊交由本會建檔

審查，另本會於 2 月 10 日函請戶所及相關機關協助查對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916 人，符合規定者計 1,819 人，本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將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請各委員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有關新北市第 6 選舉區立法委員張宏陸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140000190 號函辦理。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6 日函送旨揭罷免案提議人名冊計 2,510 人，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查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議人不合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原選舉區選舉人）。
 - (二)提議人有第 77 條第 1 項之身分（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
 -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 三、經彙整交叉比對各機關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896 人，符合規定者計 1,614 人。
- 四、本案依本會第 116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次委員會提請追認。

辦法：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立法委員張宏陸罷免案業於 114 年 2 月 6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並於 2 月 7 日將提議人名冊交由本會建檔審查，另本會於 2 月 10 日函請戶所及相關機關協助查對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896 人，符合規定者計 1,614 人，本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將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請各委員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第四案：有關新北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洪孟楷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0 日中選務字第 1140000217 號函辦理。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函送旨揭罷免案提議人名冊計 4,762 人，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查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議人不合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原選舉區選舉人）。
 - （二）提議人有第 77 條第 1 項之身分（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
 -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 三、經彙整交叉比對各機關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184 人，符合規定者計 4,578 人。
- 四、本案依本會第 116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次委員會提請追認。

辦法：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立法委員洪孟楷罷免案業於114年2月10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並於同日將提議人名冊交由本會建檔審查，另本會於2月12日函請戶所及相關機關協助查對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184人，符合規定者計4,578人，本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將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請各委員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五案：有關新北市第8選舉區立法委員張智倫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2月10日中選務字第1140000216號函辦理。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4年2月10日函送旨揭罷免案提議人名冊計3,192人，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9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第47條第1項、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查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議人不合第76條第1項規定（原選舉區選舉人）。
 - （二）提議人有第77條第1項之身分（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
 -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 三、經彙整交叉比對各機關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129人，符合規定者計3,063人。

四、本案依本會第 116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次委員會提請追認。

辦法：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立法委員張智倫罷免案業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並於同日將提議人名冊交由本會建檔審查，另本會於 2 月 13 日函請戶所及相關機關協助查對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129 人，符合規定者計 3,063 人，本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將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請各委員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第六案：有關新北市第 9 選舉區立法委員林德福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0 日中選務字第 1140000214 號函辦理。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函送旨揭罷免案提議人名冊計 2,625 人，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查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議人不合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原選舉區選舉人）。
 - (二)提議人有第 77 條第 1 項之身分（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
 -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三、經彙整交叉比對各機關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121 人，符合規定者計 2,504 人。

四、本案依本會第 116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次委員會提請追認。

辦 法：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立法委員林德福罷免案業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並於同日將提議人名冊交由本會建檔審查，另本會於 2 月 12 日函請戶所及相關機關協助查對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121 人，符合規定者計 2,504 人，本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將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請各委員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七案：有關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立法委員羅明才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0 日中選務字第 1140000223 號函辦理。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函送旨揭罷免案提議人名冊計 3,519 人，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查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議人不合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原選舉區選舉人）。

（二）提議人有第 77 條第 1 項之身分（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三、經彙整交叉比對各機關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169 人，符合規定者計 3,350 人。

四、本案依本會第 116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次委員會提請追認。

辦 法：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立法委員羅明才罷免案業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並於同日將提議人名冊交由本會建檔審查，另本會於 2 月 12 日函請戶所及相關機關協助查對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169 人，符合規定者計 3,350 人，本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將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請各委員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八案：有關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立法委員廖先翔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0 日中選務字第 1140000222 號函辦理。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函送旨揭罷免案提議人名冊計 3,144 人，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查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議人不合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原選舉區選舉人）。

(二)提議人有第 77 條第 1 項之身分（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三、經彙整交叉比對各機關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98 人，符合規定者計 3,046 人。

四、本案依本會第 116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次委員會提請追認。

辦 法：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立法委員廖先翔罷免案業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並於同日將提議人名冊交由本會建檔審查，另本會於 2 月 12 日函請戶所及相關機關協助查對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98 人，符合規定者計 3,046 人，本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將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請各委員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報告：

一、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一案，經奉總統於 114 年 2 月 18 日公布，並於 114 年 2 月 20 日生效，相關條文修正重點及程序報告如下：

(一)增訂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均應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依修正本法第 76 條規定，提議人名冊應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表件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另依修正本法第 80 條規定，連署人名冊應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不予受理。故依修正條文規定，未來罷免案之提出，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

冊均應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未附者應認其表件不符規定，均不予受理。

(二)增訂偽造假冒者之刑事責任：依修正本法第 98 條之 2 規定，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故未來對於提議或連署有假冒情事者，不僅只有刪除提議人或連署人人數，更將負擔刑事責任。

(三)舊法與新法之適用：依本法第 131 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向主管選舉委員會提出之罷免案，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本次修正條文於 114 年 2 月 20 日生效，故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之罷免案，其提議、連署、投票等各階段(補件亦同)均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惟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後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之罷免案，其提議、連署、投票等各階段均適用新法之規定。

二、另有關內政部業於 114 年 2 月 5 日通知中央選舉委員會，該部研議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將原有名額「每四人增一人」修正提高為「每三人增一人」，並適用於自 115 年選出之民意代表，本市包含市議員及烏來區民代表都有其適用。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規定，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無婦女候選人者，視同缺額。本案未來將密切注意後續修法情形，再向各委員提出報告。

決 議：

- 一、請於會後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修正條文提供各委員參考。
- 二、請於連署階段就所需人力部分，請洽鄰近區公所、戶所及民政局兼職人員支援。

三、日後各罷免案如各階段查對結果完成，必要時可隨時召開委員會議，俾利各委員充分瞭解罷免案辦理進度，屆時再麻煩各委員撥冗參加。

伍、散會（下午 3 時 31 分）